

# 輕度智障生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的 挑戰與未來教學可思考的方向— 三階段性侵害防治教學(下)

胡雅各  
國立台中高農輔導教師

## 摘要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今年公佈二〇一二年的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智障者又較前年多出 53 人被性侵害，整年度有 593 人被性侵害。從數據來看，這一年智障者又是所有身障者中被性侵害的主體，占 51.61% 的比例。因此，說明輕度智障生亟須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

然而筆者在從事輕度智障生性侵害防治教學時發現，光配合影片、時事、新聞的課程內容仍無法有效促進他們學習的類化，因為在日常生活仍顯出許多兩性互動知能、技巧不足的地方，因此進行再一階段的影片教學。由本階段的教學發現，影片教學確有利於輕度智障生的學習，整個教學過程相當有反應且成為主動參與的學習者。為確保學習效果能真正遷移到職場，因此再實施第三階段真實職場的類化測試與教學，由之發現透過三階段的教學，輕度智障生的確能將所學遷移到職場，但也發現未曾教導過的內容有著「有教就可能會，但沒有教導過的絕對不會」的窘境。

因此筆者建議未來在從事輕度智障生性別教育之教學實務時，能朝著多階段的教學方式來教導，務期學會所學內容且能將之應用於實際的職場，以期提升輕度智障生的生涯品質。而筆者也認為，未來若能從事影片的拍攝與教學，如此教學效果也將能大幅提升。

## 壹、前言

時間過的好快，去年還在為本篇文章的上文作校對的工作，轉眼間又過了一年。二〇一三年之於我可說是忙碌的一年，因為基於個人的輔導理念及

確實做好三級的防治工作，因此努力地從事所有學生的晤談工作，也因此一直沒有時間提筆撰寫本篇下文。但心裡總是懸掛在這件事上，個人認為這篇文章它的意義不僅僅是一個社會責任，應該要有人為智障者的性別教育多盡一點心力；也希望藉著文章的撰寫，能引起更多先進的共鳴，一起為智障生的性別教育齊心打拚。

智障生的性別教育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不管是基於智障者弱勢的本質、社會大眾謬誤的觀念，致使常忽略智障生的性別教育、抑或是考量他們未來的生涯發展，再再說明必須為他們從事一系列的性別教育的課程。而筆者今年也再次留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佈上一年度(2012年)的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智障者雖然在身心障礙的受害者的整體比率上略有下降(從2011年的52.43%降到2012年的51.61%)，但實際被性侵害人數卻又較前年多出53人(內政部，2013a)；而且被性侵害的年齡層仍以12-18歲的個體最多(內政部，2013b)。這個年齡層就是國小高年級到高中職三年級的學生，這說明在高中職階段之前的智障生應該廣泛地實施性別教育。而筆者也認為，最能著墨的時刻就在這個階段，因為絕大部分智障生在接下來的生涯發展，不是工作、閒置在家、安置到教養機構等，他們鮮少有機會再接觸性別教育的課程。所以如果能夠在就業轉銜前一階段實施性別教育，如此將有利於未來的人生發展。

## 貳、智障生不論性別為何，都應實施性別教育

而性別教育的實施不應再分男女，都應一起實施性別教育的教學。智障生也是一樣，在實施性別教育的課程時不應再有性別方面的刻板印象，認為只有女性需要實施，而男性根本沒必要。筆者想從幾個面向說明其實男性與女性一樣都需要實施性別教育，茲分述如下：

第一、基於性別平等的精神。性別平等法很明確地定義性別平等的精神，即以教育的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所以不管性別為何，都應該實施性別教育以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進而消除性別歧視並維護其人格尊嚴。因此在性平法的精神下，人人都應實施性別教育，也惟有藉著性別教育的實施，有朝一日才能達成實質的兩性尊重與互動。

第二、男女性都有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內政部(2013c)公佈性侵害的統計資料發現，去年一整年被性侵害的受害者共有15102人(較

前年增加 1416 人)，其中男性被性侵害的人數即高達 1335 人(較前年 1140 人又增加了 195 人)(內政部，2013d)。從這數據很明顯地看出男性也是會被性侵害，而且男性被性侵害的人數正在逐年上升中，所以不論性別為何，在校內學習期間都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第三、未來就業轉銜的需要。不論智障者的性別為何，只要是能力適當且符合業界的需要，這時他們都有機會轉銜到業界工作，所以性別教育的實施自然不能分其性別，而應考量未來發展的前瞻性與整體性，故都應該一體適用實施性別教育。畢竟現代社會是兩性共存、共治的環境，因此惟有藉性別教育的實施，到職場才能掌握好相關的份際，自然才不會因觀念的模稜兩可，致使在兩性相處或互動上失了分寸抑或受到傷害。

由於智障生在所有身障生裡是最容易遭受性侵害，所以筆者這幾年仍陸續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與相關論述，希望一點的內容成果可供各位先進參酌。

## 參、輕度智障生實施三階段性侵害防治教學之成效探討

筆者在一〇〇年所從事的行動研究，專門針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未來轉銜到社會就業可能遭遇的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而從事三階段性侵害防治教學【階段一：編製三個單元的性侵害防治課程(以 ppt 內容為主，輔以時事、新聞及影片)，採團體教導方式為 10 位輕度智障生進行三個單元的性別教育課程，由於教學效果難以完全類化到現實生活，所以再實施第二階段的教學。階段二：從編製的四部影片中探討出最適合的一部影片，再從 10 位智障生中隨機選擇 6 位進行第二階段個別的影片教學，由於影片效果難以了解未來在職場的真實效果，因此再進行第三階段的測試。階段三：從 6 位智障生中隨機抽取 3 位智障生進行真實的職場測試，進行五個真實職場、模擬情境的測試，以探討其所學應用在實際職場的效果為何，而職場也有 3 位輕度智障員工以供對照】，雖然內容仍有諸多缺失，但特別感謝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叢書的發行，讓筆者有機會藉此論述平台，將個人研究點滴在上一期的發表上能夠順利刊登出來。由於篇幅有限，所以將之分成上、下部分分別呈現，本篇將針對在三個階段的研究成效逐一討論如下：

### 一、第一階段 ppt 課程教學的成效與討論

如同筆者在上篇所提的，階段一教學完畢，筆者便從日常生活觀察探討

研究的效果，結果發現第一階段的教學雖達統計考驗的顯著效果，但似乎僅止於認知，因為發現輕度智障生在日常生活仍顯出許多不足的地方，因此決定實施第二階段的教學。也由於階段二的教學，顯露在階段一所看不到的缺失，即學習遷移能力的不足。如階段二的第2題，6位智障生都無法正確回答「約會強暴」的概念，而這部分在階段一便已教導這方面的內容，兩個階段惟一差別是一個採ppt課程教學，另一採影片教學方式。

由第二階段的測試所發現智障生學習遷移不佳的事實正符應何華國(2004)的觀點，即輕度智障生在學習遷移方面明顯不佳的弱勢，他們無法利用已學得的知能來解決新問題或適應新環境。由於階段一的有限性，因此有實施第二階段教學的必要性，也因此更發突顯階段二教學的價值性。

## 二、第二階段影片教學的成效與討論

第二階段影片教學係筆者自行拍攝且採個別教學方式，智障生觀賞完影片便進行六個問題的提問，遇有觀念模糊的地方便進行立即性的回饋與教導，然後再測試，直到其真正學會本影片內容。本階段共進行二週各一次的教學，茲將成效分從兩方面來討論：

1. 由本階段影片的教學發現，本影片具有推廣至高職特教班的潛力。輕度智障生雖有注意力不佳的事實，但何華國(2004)也提出，只要提高學習材料的顯明度及配套措施配合得宜，如此或可提高智障生的注意力。本影片應該具有顯明度，因為所有內容呈現都是採角色扮演方式；而劇情的鋪陳從測試過程也發現輕度智障生很投入影片內容，如：S5在第1題的反應，他已與女主角有著患難與共的態度、S6在第4題也會以觀眾角度來替小筑反應、S5在第6題又取代小筑角色，告知女主角要如何反應等。由此可知，本影片內容確實符應他們的需要，能吸引注意力，且隨著劇情起伏其心情也隨之變化。因此說明，影片教學較優於課堂講述，不僅吸引他們，也能激發他們表達內心的想法，這是在階段一不曾發生的現象。所以未來的研究可朝推廣的可行性進行評估，進而協助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
2. 由本階段影片教學發現，融入劇情最多且最會為小筑抱不平的，都是男性輕度智障生。筆者認為這顯現幾點現象：(1)顯現社會的價值觀抑或家庭「男尊女卑」的價值觀，導致影響家庭的教養方式：男生應勇於表達內心想法，女生則應內斂、溫柔婉約、以男性為主體等；(2)可見本影片適用男女性別的輕度智障生，不會因為性別上的差異而有男性不敢發表己見之窘境。因此未來本影片的推廣，並不會因為性別的

不同而有無法融入劇情的現象，它相當適合兩性共賞。因此在從事本影片教學時，毋須再考量性別因素。而這就是本研究的核心價值，希望透過研究的探討，尋得有效的教學方法與媒介，未來便有機會將之推廣到高職特教班，饗宴全體輕度智障生。

如果上述的現象是第一點因素所造成，筆者認為父母親應該改變教養觀，教導孩子勇於說出內心想法；遇到不公不義的事情，應勇於爭取自己的權益且表達內心的想法。惟有如此，女性輕度智障生在職場遇到任何不公平的對待時，才更能捍衛自身的權益。因此特教班的老師們在從事課堂教學時，應教導智障生勇於表達他們內心的想法；而任何的親師座談，也應多宣導這方面的理念。惟有家庭、學校共同建構兩性平權的實質平等，如此他們未來的生涯發展，才不會因為這方面的弱勢而吃虧。

### 三、第三階段職場測試的成效與討論

第三階段的測試場地在真實的職場，筆者在台中市大里區一家規模頗大的電鍍工廠進行測試，以檢視前二階段的教學成效。本階段採角色扮演方式，由國立彰化師大兩位研究生(男女生各一位)協助從事角色扮演，分飾二位職場員工然後進行五個劇情【劇情一為暖身題，藉著彼此寒暄以方便再進行其他情境題的測試，本題題目為：男(女)演員一直說男(女)學生好帥氣，很有男(女)人的味道，眼睛也很迷人…，視男(女)學生的反應？】的現場測試。為了解教學的效果，所以也針對已在職場工作的三位輕度智障員工(都剛從高職特教班畢業且都為輕度智障者)為對照組，進而探討兩組的差異性，測試結果筆者將從兩個面向切入討論其實施成效：

1. 由本階段各題目的測試，都顯現實驗組輕度智障生性侵害防治能力較優於控制組的職場輕度智障員工，但兩組在情境一的測試結果都不理想，六位智障者在與人互動的應對能力上都有反應不佳的情形。胡雅各(2003)認為，性侵害防治的基本概念，就是每個人都是潛在的被害人，都有可能遭受性侵害；也因著人心不古，所以須時時抱持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態度。因為必須轉銜到職場，所以不得不與他人互動。筆者認為不良的人際互動具有兩方面的表徵：(1)「個體是容易下手的」、「涉世未深，是最單純不過的個體」的訊息，像這樣在職場就極易被性騷擾或性侵害。新苗編譯小組(2001)也提出相同的看法，即性侵害加害者專找無抵抗能力的對象(如：小孩、殘障人士等)進行性侵害；(2)另外，何華國(2004)也指出，輕度智障者在職業上的失敗，常導因

於個人的社會適應不良，而非工作技能本身。因此，就算輕度智障生有足夠的能力防治職場的性侵害，但不良的社會適應能力也終將導致個體在職場上轉銜失敗。因此，筆者認為高職特教班的教學目標，性侵害防治只是其中一環，也應多方教導各樣社會適應能力，以應付各種挑戰。

2. 由本階段第1題測試結果發現，輕度智障生的教學應以功能導向且能符應未來職場要求所需具備的各樣能力。本點符應上述的論述，本研究歷經前二階段的教學，實驗組幾乎都能將所學遷移類化到職場，就算表現不完美，但經由教學後，大抵也都能達成教學目標。但惟獨職場測試的第1題，因前二階段未曾教導過，因此所有智障者都未能有效反應。這等情形反應出輕度智障生「有教的就可能會，但沒教的絕對不會」的特殊現象。如此不禁令人擔心，未來在職場工作的輕度智障者可能還會經歷更多的挑戰，這些都要一一去克服，也惟有通過考驗才能經歷更踏實且可期的生涯發展。雖然人際互動能力與本研究相關不大，但如果沒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更遑論防治職場性侵害事件。筆者認為，輕度智障生轉銜的預備應該是多面向的教學，即以功能、務實為導向，如此才能有效作好就業轉銜。

#### 四、整體教學成效之討論

綜合三階段的教學與測試，筆者認為未來在實施輕度智障生的性別教育時可思考下列兩個面向：

1. 特教工作同仁應竭盡所能，針對輕度智障生轉銜到職場可能遭遇的性侵害事件預作教學。本研究從事多階段教學的目的就在於防治類似的事件再發生，就針對這個事件而言，只在作「亡羊補牢」的工作；但就著全體的智障生，則在從事三級防治的第一級防治。如果任何的教學都能洞燭機先，防患性侵害於未然，如此便能嘉惠全體輕度智障生。然而，外在的環境瞬息萬變，歹徒犯案的動機與手法也層出不窮，因此要防治到何種程度，實是未來教學面臨的最大挑戰。

筆者認為，要完全防患於未然實有其挑戰性，但要防微杜漸，則有賴所有特教伙伴都必須務實以對，如此小事就不會演變成不可收拾的社會事件。而究竟要教到何層級才算達成目標，筆者認為竭盡個人所能，其餘就交給後續的處理來確保當事人的權益，此如同周春芬(2001)所提，智障者的性教育學習縱然有其限制，即要教育他們達到和我們一樣的程度實有極大困難，然而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找出他們

最低可教育的程度，剩餘的就委由環境的處理和法律的保障負責。

2. 由本研究各階段的教學可明顯發現，輕度智障生從本研究各階段所學到的，不僅只是知識的學習、情意的涵詠，更包括技能的操作。黃光雄(1990)主張，為客觀測量合意目標的成就，通常只強調某一領域而排除其他領域的學習。在這樣的理念下，筆者以往的研究絕大部分只針對認知為主軸的學習，較少考量技能及情意的學習。就算胡雅各與林千惠(2012)的研究採多媒體方式來教學，但仍以認知為主的學習，少部分涵蓋情意，技能的養成則付之闕如。本研究與之前研究的不同處，係將教學因研究的需要而擴展為三個階段，將單元目標的學習富化為認知、情意、技能兼備的完整學習。階段一的教學偏向認知面的學習；階段二的教學不僅有認知的學習，也包含情意的陶冶；階段三不僅有認知的學習、情意的表現，也能避免、處置不當的身體接觸，更能反擊不合理的對待方式。

## 肆、未來教學的建議

未來從事智障生的性別教育，筆者認為可朝多階段的教學方式來思考，一來可以發現前一階段的教學效果及不足的地方；二來發現前一階段的教學限制後，便可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以為有效的教學；三來可以務實地面對智障生的性別問題，進而實施完善、完整且完備的教學配套，以為其未來生涯的實質助益。針對建議部分，筆者將從教學面向切入，提出個人在此研究的見解，以為各位先進在教學現場之參考，茲分述如下：

### 一、藉三階段的教學與測試，可彰顯學習的不足處及教學的有限性。

未來輕度智障生的性侵害防治教育可思考秉持「漸進式」的教學方式，惟獨前一階段目標達成後，再進行下一階段；前一階段將成為後一階段的基礎，而後一階段也將顯露前一階段的不足，釐清相關觀念，進而提供進一步教學，藉此循序漸進，以達成就業轉銜的目標。如此多階段的教學再輔以多元教學方式，將有利於他們建構更完整的防治知能。

### 二、影片教學較課程教學更符合輕度智障生的認知特質

輕度智障生遲緩的認知特質已是不爭的事實，但這不意謂他們不能學習。由階段二可發現，輕度智障生對影片內容相當有反應，也由於學習者的專注度高、動機強，教學者可將更多心力用來處理其他問題，所以影片是一

有效的且可行的教學方式。因此，未來特教班在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可朝蒐集或拍攝相關影片，以利提升教學效果。

### 三、應廣泛拍攝性侵害防治影片，以利特教班教學實務之運用。

本研究採自拍影片方式來教學，雖沒有商業水準，但輕度智障生對影片卻很有反應，顯見影片方式是符合其認知特質及需要。因此，未來的研究可朝拍攝專屬影片，以供特教班教師使用，如再輔以學習單，如此將可建構完整的學習體系。胡雅各(2003)的研究說明教學媒體是否合乎教學者需要，必須從幾方面考量，其中媒體向度即在說明媒體的取得容易與否？所用字彙難易適中與否？內容是否切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的學習經驗？都成為成敗關鍵所在。由此可見，未來的研究應致力於開發專屬智障生的性侵害防治影片，以供全體教師教學且能立即在教室裡使用。

### 四、建構網路的教學平台，將有利於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於高職特教班。

林千惠與胡雅各(2007)調查全省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使用的研究發現，全體輕度智障生都至少有半年以上的網齡，每天都有上網習慣；其網路行為以遊戲、交友、互動、下載歌曲為主，少有從事作業目的的網路活動。由此可見，智障生喜歡使用網路已形成習慣，也喜歡這樣的操縱形式。因此筆者認為可符應其嗜好，將所拍攝的影片架構在校園網路平台上，如此將不失為有效的可行方法。如此性別教育便可在任何時刻進行，再也不受限於校園環境與上課時間，學生可於課外上網觀賞並回饋，老師也可在校園任一堂課操作、學習，大家一起加入討論區品評影片內容、演技、為何會這樣、如果不這樣，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如何避免這樣的憾事發生、如何作有效的防治等，屆時因為一起加入討論，藉此不斷釐清、深化、反覆學習相關的觀念，如此將深化輕度智障生的學習。因此，筆者認為可藉此方式來教導性侵害防治知能，如此未來朝全面推廣的目標將是指日可待。

## 伍、結論

本研究之所以採用三階段性侵害防治教學，係發現輕度智障生在日常生活的學習效果表現不佳，即其學習遷移的效果不理想。此將嚴重影響其未來的生涯發展，因此進行一系列的教學。每一階段的教學都奠基于前一階段的基礎上，也是針對前一階段的相關缺失來提出改進的方法，進而冀望提出更符合輕度智障生的教學模式。而由本研究第二階段影片教學後發現，本影片

深深吸引輕度智障生，從他們在上課的反應情形，知道它的確具有一定的教學成效。然而這些影片是筆者自行設計與拍攝，深諳它的應用時機與使用方法，但要交給特教班教師來從事轉銜教學，仍不夠系統化。筆者認為應朝全方位的方向來設計，不僅有影片想達成的目標說明、教學引導、應用時機、應用對象、學習單、教學所需時間等，即應設計為一個完整的教學套件(package)或操作指引，如此特教班教師信手拈來便能立即從事於班上的教學實務，而輕度智障生的上網操作也將更有效率。因此未來特教先進在從事影片的製作與教學時，若能將內容設計的更系統化，即實施的過程有著各樣的資源與配套措施，因此教學將更有效率，如此便能應用於所有的輕度智障生，以協助他們過著較有品質的人生。

## 陸、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3a)。101 年度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身心障礙別統計。取自：<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32617544271.xls>. accessed: 06/26/2013。
- 內政部(2013b)。101 年度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取自：<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32617532871.xls>. accessed: 06/26/2013。
- 內政部(2013c)。101 年度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取自：<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32617513971.xls>. accessed: 06/26/2013。
- 內政部(2013d)。101 年度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取自：<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32617521171.xls>. accessed: 06/26/2013。
- 何華國(2004)。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五南。
- 周春芬(2001)。智障者的性教育。收錄於智障者遭受性侵害創傷心理輔導系列一輔導制度之建立研討會。
- 林千惠、胡雅各(2007)。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行為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5，57-80。
- 胡雅各(2003)。啟智教養機構中、重度女性院生實施性教育教學效果之行動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2003 年刊，385-410。
- 胡雅各、林千惠(2012)。高職特教班性侵害防治教學成效之研究。台灣性學

學刊，18(2)，1-30。

黃光雄(1990)。教學原理。台北：師大書苑。

新苗編譯小組譯(民 2001)。教導好孩子 10 大技巧。台北：新苗。